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曄彤
電話：3322101分機7353
電子信箱：184058@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0133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33655A00_ATTCH11.doc、0133655A00_ATTCH12.doc、0133655A00_ATTCH13.pdf、0133655A00_ATTCH14.xlsx)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05年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等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照護本市所屬各機關（構）學校員工，減輕其育兒負擔，爰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辦理子女托育服務。
- 二、本案為符合員工需求，提供優質的托育服務，請各機關學校積極洽詢所屬公教員工子女已受托或當地之合法立案托育服務機構，與本府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及提供優惠方案之意願，以提供同仁多樣化的選擇，並於105年6月30日（星期四）前依式填列「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併同「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優惠方案合作同意書」及托育服務機構立案（設立許可）證書影本，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日後如有新增之特約合作托育服務機構亦同。
- 三、各機關學校簽署特約托育合作同意書前，請務必詳閱特約須知，如有終止合作者，請將「特約托育服務機構終止托



710 人事105/06/01 08:32



1050003934

有附件

育優惠合作通知書」逕送本府人事處，俾憑更新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

四、為協助公教員工獲取托育相關資源、鼓勵各機關學校落實本項措施，將視各機關學校與各托育服務機構洽簽托育合作同意書之情形，另案辦理敘獎事宜。

五、檢附本府員工子女優惠托育服務機構名單及優惠措施一覽表、特約托育服務機構彙整表及辦理公教員工子女托育服務相關表件各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